（上接B056版）

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0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炬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07月20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3600006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1010400177784	活期	46,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注1.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还未实施完成，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6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8,259.51
减:券投项目支出	7,832,244.21
减:手续费等	603.40
加:利息收入净额	34,588.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0836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6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6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6,591,919.6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22,642,572.36	
合计				756,567,605.00	29,234,491.76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炬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3月，重庆炬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全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6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宜汉能源，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期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5.公司会员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0836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宜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在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851,560.34
减:券投项目支出	152,226,021.8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30,000,000.00
减:券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减: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损益	61,156,821.92
减:手续费等	11,225.6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087,000,000.00
加:到期环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39,206.91
加:利息收入净额	937,794.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9,234,491.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34,491.76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明细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0836000000688	活期	69,200,000.00	3,589,311.5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8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50,415,805.10
合计				109,200,000.00	53,996,116.62

注1.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8,093.00
减:券投项目支出	4,228,093.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13,983.19
减:手续费等	926.18
加:募集资金利息	109,2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5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82,064.79
加:利息收入净额	357,03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3,996,116.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96,116.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城纤维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炬研院，实施地点由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大道197号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普微路26号（重庆炬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麻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6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桂园A标准分区C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麻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6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桂园A标准分区C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期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1.公司会员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0836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宜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还未实施完成，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6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8,259.51
减:券投项目支出	7,832,244.21
减:手续费等	603.40
加:利息收入净额	34,588.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0836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6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6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6,591,919.6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22,642,572.36	
合计				756,567,605.00	29,234,491.76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炬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3月，重庆炬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全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6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宜汉能源，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期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5.公司会员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0836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宜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在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851,560.34
减:券投项目支出	152,226,021.8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30,000,000.00
减:券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减: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损益	61,156,821.92
减:手续费等	11,225.6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087,000,000.00
加:到期环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39,206.91
加:利息收入净额	937,794.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9,234,491.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34,491.76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明细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0836000000688	活期	69,200,000.00	3,589,311.5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8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50,415,805.10
合计				109,200,000.00	53,996,116.62

注1.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8,093.00
减:券投项目支出	4,228,093.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13,983.19
减:手续费等	926.18
加:募集资金利息	109,2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5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82,064.79
加:利息收入净额	357,03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3,996,116.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96,116.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城纤维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炬研院，实施地点由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大道197号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普微路26号（重庆炬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麻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6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桂园A标准分区C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麻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6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桂园A标准分区C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流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流动使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712.13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转出金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000.00	2018.11.13-2019.2.13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3	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12.27-2019.3.27	
4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7,121,260.70
合计		8,000.00		7,121,260.7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使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8年07月20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3600006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1010400177784	活期	46,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注1.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还未实施完成，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传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6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8,259.51
减:券投项目支出	7,832,244.21
减:手续费等	603.40
加:利息收入净额	34,588.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0836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6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6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6,591,919.6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22,642,572.36	
合计				756,567,605.00	29,234,491.76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期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